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2〕18号和枣政办便函〔2023〕1号文件精神，加强我区基本养老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现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本养老体系建设事关民生福祉，各镇（街）要将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发展和重要议事日程；要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二、落实相关措施。要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优化发展布局，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多方资源，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工作统筹，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认真落实。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民政局要建立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加强协调和督导，及时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工作流程优化、政策兑现落实等情况，切实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需求。

附件：1、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职责分工表；
2、薛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责分工表

项目	薛城区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强化需求导向，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发布《薛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具体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	区民政局	
2、健全特困老年人救助供养制度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3、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制度	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为重点，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并结合实际确定具体服务对象范围和标准。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4、健全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为城乡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统一规范发放高龄补贴，年满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按 30 元/人/月标准发放；年满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按 60 元/人/月标准发放。百岁老人长寿津贴不低于 500 元/人/月，包括省级 200 元，市级 200 元（每增加一岁每月再增加 10 元），区级 100 元。	区卫健局	

项目	薛城区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		区民政局	
6、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委托服务制度		区民政局	
7、健全长期护理保障制度	2023 年启动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2025 年年底前，实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全覆盖。	区医保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8、健全老年人优待制度		区卫健局	
二、优化发展布局，完善基本养老服务设施			
9、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编制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布局规划，明确养老服务设施总体布局、用地规模。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薛城规划中心
10、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薛城规划中心	区民政局
11、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薛城规划中心	
12、加强设施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13、加强四级服务网络建设		区民政局	

项目	薛城区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统筹多方资源，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4、增加公益性服务供给	常态化开展“十助、常陪、四解”爱老敬老志愿服务活动，以关爱老年人、情暖夕阳红为主题，以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乐、助急、助学、助怡养、助防诈和常态陪伴为重点，以解忧、解烦、解闷、解难为目标，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	区委宣传部 区民政局	
15、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	鼓励国有企业拓展普惠性养老服务业务、承担公共服务功能，探索实行养老服务业务分类核算、分类考核，在国有资产保值、企业经营业绩等事项考核时给予相应支持。	区发改局 区国资局	区民政局
16、增加专业性服务供给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17、增加便捷性服务供给		区民政局	
四、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质量			
18、健全综合监管机制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9、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机制	2025 年年底前，全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养老机构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每千名老年人至少配有 1 名社会工作者。加大激励褒扬力度，开展养老服务领域“薛城和谐使者”选拔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项目	薛城区细化政策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健全标准引领机制		区民政局	
21、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区委政法委 区民政局 区地方金融 监管局	
五、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整体合力			
22、强化组织领导		区民政局	
23、强化资金保障	设立区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投入。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地方金融 监管局	
24、强化改革创新		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附件 2:

薛城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区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区人社局
	3	就医便利服务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区卫健局
	4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薛城公安分局
	5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区交运局
	6	参观公园和景点	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	区发改局 区文旅局
	7	进入公共文化设施	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区文旅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8	使用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区教体局
	9	法律诉讼服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法律服务，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依法获得法律援助。	区法院 区司法局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区民政局
	11	健康管理服务	每年提供 1 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	区卫健局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高龄津贴	按规定向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500 元。	区卫健局
特困老年人	13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14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困老年人	15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经济困难老年人	16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
	1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对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规定补助。对身体能力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18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区司法局
特殊困难老年人	19	探访服务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区民政局
	20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	区民政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特殊困难老年人	21	委托服务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区民政局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2	优抚供养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为低保老年人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区民政局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25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990 元特别扶助金；对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 810 元特别扶助金。	区卫健局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牵头责任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26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27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区民政局

抄送：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区法院。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